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项目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7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8
四、绩效分析 .....	8
五、存在问题 .....	9
六、有关建议 .....	10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	11

#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明确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2、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根据《军人优恤优待条例》，具体实施以下内容：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以残疾军人死亡当年度的抚恤金标准增发一年的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以三属死亡当年度的抚恤金标准增发半年的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2021年，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文件，申报了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预算500万元，实际支付232.18万元，由双优抚科实施。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安排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预算500万元。

2021年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由省财政厅

和莒南县财政局拨付至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汇总情况于2021年拨付，总计拨付2321778.35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绩效目标**

(1)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做好就业工作，落实待遇保障。

(2) 退役军人的今天就是现役军人的明天。退役军人的问题解决了，现役军人的后顾之忧也就解决了，可以安心服役备战。而退役军人的优抚安置不仅使退役军人成为中国梦的圆梦者，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中坚力量，而且是一种积极的政策导向，使军人真正成为受到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3) 体现党和政府对相关优抚对象的关怀和关爱。

### **2、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为约80人牺牲、病故军人拨付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有效改善优抚补助对象生活状况，保证优抚补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全面、细化、可衡量的评价指标，通过评价，了解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以及补贴资金使用、日常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关注资

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可行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实施的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项目。

## 3、评价范围

对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等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 2、评价方法

基于项目的特点，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如下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最低成本法。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3)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选取了问卷调查的方式，对社会公众进行抽样调查，并对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3、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7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7%，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2个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分值7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7%，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2个指标；资金投入指标分值6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6%，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2个指标；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0%，包括预算执行率（4分）、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2个指标；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0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0%，包括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明确性（4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3个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4分，在总得分中权重为14%，包括补助发放完成率（7分）、补助覆盖完成率（7

分) 2 个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7 分, 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7%, 包括牺牲、病故军人条件符合性 (7 分) 1 个指标;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4 分, 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14%, 包括补助发放及时性 (14 分) 1 个指标;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 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5%, 包括补助标准统一性 (5 分) 1 个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 在总得分中权重为 20%, 包括经济效益 (5 分)、社会效益 (5 分)、可持续性影响 (5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分) 4 个指标。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 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 在与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 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收集与分析资料。评价组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情况简介, 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2) 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等;

(3)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

(4)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

(5) 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



(6)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发放明细表、考核会议现场资料、量化考核表等。

2、撰写实施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号）等文件，我们于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20个（详见附件）。

3、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年度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调查问卷。为了解社会公众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的满意程度，工作组设计了《关于对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项目满意度的调查问卷》，具体包括是否知晓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项目、是否了解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发放条件、对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项目2021年度工作的满意程度等问题，于7月10日对20位群众进行了调查，收回有效调查问卷20份。

5、综合评价。评价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6、撰写报告。评价组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莒南县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20号）等文件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牺牲、病故军人实施补助，保障了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有效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奉献精神，对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1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现场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16
过程	20	20%	20
产出	40	40%	36
效益	20	20%	19
合计	100	100	91

### 四、绩效分析

1、决策：满分20分，得分16分。扣分主要原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总体绩效目标和2021年度绩效目标。

2、过程：满分20分，得分20分。

3、产出：满分40分，得分36分。扣分主要原因：年度指标值

与实际完成指标有差距。

4、效益：满分 20 分，得分 19 分。扣分主要原因：部分家属认为补助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国家财政投入不足，资金到位率低；抚恤补助标准在近几年内有所提高，但标准依然较低且增长幅度明显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

## 五、存在问题

1、保障资金仍有缺口。军人社会优抚制度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单向的，它主要是由政府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强制实施，国家财政投入是其保障资金的主要来源。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制约，国家财政投入不足，资金到位率低；抚恤补助标准在近几年内有所提高，但标准依然较低且增长幅度明显低于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

2、革命烈士家属、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大部分都已步入老龄化，年老多病丧失了劳动力，进入了特殊的困难时期。随着企业改制和劳动力资源市场化的不断推进，七八十年代安排到企业的复员退伍(转业)军人，多数人都已下岗或失去生活来源，他们的生活保障已无承担主体。加上由于历史、个人以及主客观等多方面的原因，部分优抚对象家庭人口素质低、劳动力匮乏、年老体弱，参与社会竞争的能力先天不足，“等靠要”思想严重，从而使得部分优抚对象家庭自我生存、自我保障、自我发展的能力十分薄弱。

3、抚恤金经费仅来源于财政拨款，社会参与度不高。

4、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缺少总体绩效目标和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 六、有关建议

1、完善军人社会优抚制度必须准确定位其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目标，即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国家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相衔接，具有相对独立的管理体系、多渠道的资金来源、全方位的服务功能，形成项目齐备、网络健全、法规完善的运行机制，并实行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的一体化的优抚保障体系。这一体系的构建，还必须体现权利与义务相结合、公平与效益相结合、保障标准高于社会成员、国家财政支出为主、社会化优势明显、继承与创新等原则。

2、规范政府的主导职责。国家作为军人社会优抚保障制度的主体，应加大对社会优抚的投入。在抚恤补助方面，要坚持国家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的原则，相应划分职责范围。

3、立足实际增强自我保障能力。政府、社会团体、各级组织要为优待对象提供发展和创业平台，给予政策、资金、技术、项目税收、人员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实现货币优抚向发展优抚的社会优抚模式转变；组织开展相应的帮扶和济困工程，并以制度或机制的形式规范下来。同时，优抚对象也要克服单纯依靠抚恤补助的思想，树立自强意识，实现自我保障、自我发展。

4、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根据项目内容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 附件：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	现场收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1）2号	政策文件、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0	莒南财预(2021)2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莒南财预(2021)2号	绩效目标表。	现场收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预算批复文件。	现场收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	现场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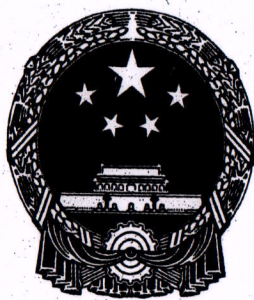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该指标满分为4分,得分=4分×预算执行率。	4	莒南财预(2021)2号	资金收支凭证。	现场收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不符合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6	莒南财预(2021)2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组织实施（10分）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明确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对牺牲、病故军人的补助制度是否明确,用以反映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相应的、明确的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过程（2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莒南财预(2021)2号	相关政策文件、管理制度。	现场收集。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4分）	补助发放完成率（7分）	牺牲、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实际发放人数与计划发放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人数/计划发放人数×100%。该指标满分为7分,得分=7分×补助发放完成率。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支付凭证、2020年12月-2021年2月上报丧葬补助费发放名单	现场收集。
		补助覆盖完成率（7分）	根据要求,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补贴覆盖所有牺牲、病故军人	补贴覆盖完成率=实际发放补助覆盖人数/计划发放补助覆盖人数×100%。该指标满分为7分,得分=7分×补助覆盖完成率。	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支付凭证、2020年12月-2021年2月上报丧葬补助费发放名单	现场收集。
	产出质量（7分）	牺牲、病故军人条件符合性（7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牺牲、病故军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要求。	每发现1名牺牲、病故军人不符合补助条件的,扣0.5分,扣完为止。	7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现场收集、抽样调查	



产出（40分）	产出时效（14分）	补助发放及时性（14分）	补助资金是否及时发放至牺牲、病故军人家属手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资金拨付凭证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的，得满分；未及时的，每延期1个月拨付的，扣1分，扣完为止。	14	鲁政办字（2018）239号	防疫员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产出成本（5分）	补助标准统一性（5分）	考核同一考核等次是否按照相同标准发放丧葬补助费。	同一考核等次相同标准发放丧葬补助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鲁政办字（2018）239号	资金拨付凭证。	现场收集。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经济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情况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5分。	5	莒南财预（2021）2号	自评报告。	现场收集。
		社会效益（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情况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5分。	5	莒南财预（2021）2号	自评报告。	现场收集。
		可持续影响（5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影响情况给分，此项最高得分为5分。	5	莒南财预（2021）2号	自评报告。	实地调查+网上搜索。

效益 (2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合格得2分;不合格0分。	4	莒南财预(2021)2号	调查问卷。	调查问卷。
得分					91			
等级标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等级	优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973397138

名称 山东北方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潍坊综合保税区规划路一号商务办公楼C区501B  
房间（配套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军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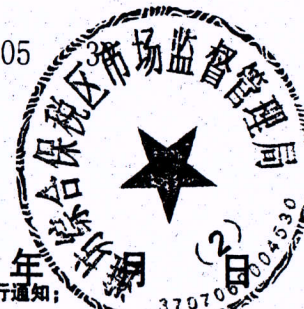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07年01月15日至2027年01月1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担任破产管理人，代理清算事宜；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销售会计办公用品；按照许可证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05

登记机关



<http://sdxy.gov.cn>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